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演变的历史脉络

◎ 徐雷

新中国建立以来,根据我国不同时期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的情况,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也呈现出了显著的变更,梳理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的演变并据此进一步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我国当前的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工作具有必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

“分层”(stratification)一词最早可见于地质学的相关论述中,用来指地质构造的不同层面。近现代以来,越来越多社会学家把“分层”一词引入到社会学中借以解释和阐述不同时期的社会的纵向结构。实质上,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主要是从静态上描述和分析社会层次结构的分化与整合的基本特征和质变过程。^[1]而关于社会分层的含义,可以说,学界长期以来都有着不同的观点和阐述。尽管如此,目前,普遍的研究认为,社会分层主要是指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里,不同个体或群体由于其在现实环境中所具有的获取资源的能力和机会不同,从而导致相互之间在社会地位上表现出等级不等、层次有别的状态。^[2]因而,这里所谓的“层”指的是利益群体,“分层”就是根据不同的单一或综合的社会标准把利益群体分成为若干层次,按等级性排列出来。也就是说,社会分层其实更为主要地反映出的是由上述不平等带来的社会阶层化现象。

界别虽然一直作为政协的组织特色存在,但关于界别概念,《政协章程》中没有明确的说明,目前,大多数研究主要参考《政协章程和政协章程修正案学习

读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和《新政协章程学习读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中关于政协界别内涵的论述,认为,“界别”一词作为我国政协话语体系中的专业术语,是把现实社会中不同的社会阶层、利益群体构成的组织按照党派、团体、职业等相关标准作出的一种区分方式,也就是说,政协界别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各职业等在人民政协组织中的具体划分形式。从现实来看,政协界别大体可以从广义与狭义两层含义上来表述、解释和说明,所说的广义上的政协界别通常是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和其他各有关方面,如我们所说的当前全国政协是由34个界别组成的,这里就是广义层面的;所说的狭义上的政协界别则较多情况下指在党派和团体组织之外的其他参加政协的在名称上大体以“界”命名的各有关方面,这里主要依据从事的职业,如经济界、教育界等等。而我们讲政协在组织构成上所具有的界别特点,一般情况下指的是广义层面的,目前大体可分为六大类:党派类、团体类、职业类、少数民族类、宗教类和特邀人士类。因而,我们所说的政协界别设置,也主要是指政协组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群体的变化,在对利益群体进行合理分层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重大政策的调整(尤其是统一战线政策的调整)和其他因素的考虑,对政协界别进行调整(合并、分设、更改)、增设、优化等的活动。

二、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的演变

新中国建立以来,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政治、社

会、文化等的情况,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新中国建立到 50 年代初期:社会分层与政协参加单位和个人

这是新中国建立到“三大改造”开始前经济恢复时期的社会分层。这一时期我国的社会分层主要建立在对政治的阶级划分的基础之上,并明确这一时期阶级的划分标准是占有生产资料的与否、多少及相互间是否为剥削的关系。这在于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政治环境逐渐趋于稳定,社会、文化等方面的重建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尤其是经济上没收了官僚资本,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形成了主要包括国有国营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据有关统计,到 1952 年,在我国经济的构成中,国有国营经济约占 19.1%,集体经济约占 1.5%,公私合营经济约占 0.7%,农业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约占 71.8%,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约占 6.9%。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变化在较短的时间内改造了旧中国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官僚买办阶级和地主阶级被取缔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成为了国家的领导力量和社会基础,于是,这一时期逐渐形成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四阶级”格局。^[3]

这一时期的全国政协主要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见表 1)。

(二)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后期:社会分层与政协设置的 29 个界别

这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到改革开放前的社会

分层。这一时期国家通过实行工业化和开展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实现了经济体制向高度集中的计划转变,到 1956 年底,全国范围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被成功改造,生产资料公有制逐渐形成和建立起来,先前的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不再存在,尤其是 1958 年以后,提出在经济上要实现“一大二公三纯”的单一公有制形式,认为越大越公越纯就越好。在这期间,虽然作了一些局部调整,但直到改革开放前,这一单一公有制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有关资料显示,到 1978 年,在我国经济的构成中,国有经济约占 56%,集体经济约占 43%,个体经济占不到 1%,基本没有私营经济。这一时期,在城镇主要实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农村主要实行集体所有制,这种情况下的国家和集体可以说已经具有了大范围处理和决定事务的实际权力。这一时期,与经济成分越来越“公”相伴随,我国在政治统治上日益得到巩固,政治稳定,社会、文化等事业也有了较大进步,取得了喜人的成绩。基于上述因素的综合效果,这一时期的社会分层仍主要建立在对政治的阶级划分的基础之上,即主要根据家庭出身、身份、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等阶级的标准来进行划分。这一时期的社会分层总体上由原来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演化为由工人、农民“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一个阶层”组成的阶级阶层结构。^[4]

这一时期的全国政协主要指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参见表 2、表 3、表 4、表 5)。

(三)8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初期:社会分层与政协设置的 31 个界别

这是改革开放开启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前的社会分层。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行和推进,这一时期我国不仅在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较大改革,而且把经济领域的改革放到了重要位置,在城市,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有了较快增长,在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

表 1: 第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代表分类 (46)

党派类 (14):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区域类 (9): 西北解放区、华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东北解放区、华中解放区、华南解放区、内蒙古自治区、北平天津两直属市、待解放区民主人士
军队类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华南人民解放军
团体类 (16):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解放区农民团体、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全国工商界、上海各人民团体、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筹备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筹备会、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国外华侨民主人士、宗教界民主人士
特邀人士类 (1): 特别邀请人士

注: 表 1 信息来自全国政协官网“中国政协网”,<http://www.cppcc.gov.cn/2011/09/26/AR-TI1317001118843711.Shtml>

表 2: 二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29)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 (3): 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13): 中国新民主主义共青团、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合作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然科学团体、社会科学团体、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华侨
 特邀人士类 (1): 特别邀请人士

表 3: 三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29)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 (3): 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合作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团体、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华侨
 特邀人士类 (1): 特别邀请人士

表 4: 四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29)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 (3): 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疗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合作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团体、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华侨
 特邀人士类 (1): 特别邀请人士

表 5: 五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29)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爱国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 (7): 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对外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归国华侨
 特邀人士类 (1): 特别邀请人士

数据,我国 GDP 规模从 1980 年时的 4546 亿元增加到 1991 年时的 21781 亿元,在 GDP 的构成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从 31.2%、48.2%、21.6%变化为 24.5%、41.8%、33.7%,城镇化率也从 1980 年时的

19.4%变化为 1991 年时的 26.9%。在这一逐步开始全面改革的年代,利益群体日益向纵深方向分化,社会阶层越来越多。这一阶段的社会分层在参考政治因素的传统阶级划分标准下,同样吸纳了新的以收入、财产等职业经济要素为标准的划分。这一时期,由于户籍管制的放松,大量农村青年涌入城市,出现了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阶层,产业工人和商业服务人员阶层队伍扩大得很快,私营企业主阶层快速发展等。因而,这一时期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呈现的突出特点是形成了初步的多阶级多阶层的社会分层。总体来看,这一时期主要呈现为我们后来称之为的工人、农民“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三个阶层”的阶级阶层结构。^[5]

这一时期的全国政协主要指六、七届全国政协(参见表 6、表 7)。

(四)90 年代中后期:社会分层与政协设置的 34 个界别

这是从邓小平 1992 年“南巡”讲话、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我国加入 WTO 前的社会分层。随着邓小平南巡讲话对改革的推动和“十四大”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在经济上我国对公有制经济

和非公有制经济作了重新定位,“十五大”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股份所有制越来越成为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个体、私营、外资

等经济高速增长,个体、私营、外资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拿三大产业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三大产业规模从1992年时的26923亿元增加到了2000年时的99215亿元,1992年时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约为21.8%、43.5%、34.8%,到2000年时,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调整为15.1%、45.9%、39.0%。伴随着各种新兴产业的发展,城镇化加速发展,城镇人口快速增加,我国城镇化率也从1992年时的27.5%变化为2000年时的36.2%。与此同时,政治上我国日益加快了行政体制改革,社会、文化

等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迅速,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改革开放日益深入,社会发育也日益成熟,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这一时期逐步放弃了以往的政治的阶级的划分标准,采用阶层划分的方法。这一时期主要以收入、财产等职业经济要素为基本标准来划分,并进一步细化,形成了进一步的多阶层的社会分层。对这一时期的社会结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划分有陆学艺的“十阶层理论”,把我国社会分为十个阶层,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6]

这一时期的全国政协主要指八、九届全国政协(参见表8、表9)。

(五)21世纪以来:社会分层与政协设置的34个界别

进入新世纪以来,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加入了WTO,我国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急速的社会转型致使社会阶层出现显著分化,我国传统社会结构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动。例如,随着经济社会体制转轨的加快及现代化推进的深入,经济上取得了喜人的成绩,根据相关统计,仅拿入世后的十年

表6:六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31)

党派类(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8):	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农林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1):	少数民族
宗教类(1):	宗教界
团体类(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对外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归国华侨
特邀人士类(2):	港澳同胞、特别邀请人士

表7:七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31)

党派类(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8):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农林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1):	少数民族
宗教类(1):	宗教界
团体类(9,不含届中增设1个):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对外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归国华侨
特邀人士类(2):	港澳同胞、特别邀请人士

来看,入世十年我国共吸引外资约7000亿美元,2001年时我国的GDP规模约为11万亿,占世界比重不到4%,到2010年时GDP规模达到了约为39万亿,占世界比重约为9.5%。^[7]城市各项新兴经济发展迅速,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与以往相比变化明显,如与2001年时的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占GDP的14.4%、45.2%、40.5%相比,2010年时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占GDP的10.1%、46.7%、43.2%,在这一产业变化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兴产业及从事新兴产业的人员。而这一时期在国家加快推进城镇化的方针下,我国的城镇化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01年至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由37.7%发展为50.0%,十年上升了12.3个百分点,2011年时城镇化率达到了51.3%。与此同时,进入新世纪以来,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我国加快了政治体制尤其是行政体制改革的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了权责关系,而在社会事业上,我国也加大了社会建设投入,例如完善了社会医疗、就业、就学等保障体系。在文化建设上,加入WTO以来,我国文化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和改善,不同国度、区域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在这种环境下,我们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取得了较大进步。

伴随着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快速发

表 8: 八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34)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职业类 (9):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林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对外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特邀人士类 (3):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特别邀请人士

表 9: 九届全国政协设置 (34)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
职业类 (11):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界、社会福利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特邀人士类 (3): 特邀香港人士、特邀澳门人士、特别邀请人士

注: 表 2-9 信息来自全国政协官网“中国政协网”, <http://www.cppcc.gov.cn/2011/09/26/AR-TI1317001118843709.shtml>

展,社会分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民众在收入、财产等职业经济因素方面都经历着显著的分化,社会角色的转换、就业模式的重构等日益频繁,我国社会结构在发生着深刻改变。这不仅致使一些阶层向更深的层次发展,也使得一些新的社会阶层正在形成并逐渐趋于稳定。这一阶段呈现出的显著特征是,社会的多元化导致各阶层之间在文化、认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区别日益清晰可见,以职业(收入、财产)、生产生活方式、权力等为要素的新的社会阶层划分形式更为凸显,并最终得以取代在过去的较长时间内一直存在的政治、阶级的划分。不难发现,以陆学艺为代表的“职业—资源”学派(笔者注)对我国社会阶层划分所依据的要素仍然深刻反应了这一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分析方法。因而,本文在充分吸收各学派关于社会分层的思想精髓的同时,重点采纳职业、资源等要素作为划分新世纪我国社会阶层的主要参考,并在具体分析中添加一些当前新的阶层划分要素。

正如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

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社会阶层^[8]。因而,经过分析,结合当前社会发展现状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本文认为,这一时期,随着国家依法治国理念的推进,对社会服务治理与社区管理的关注,以及对社会中介组织的重视和鼓励自由择业等,导致从事这些行业的人员日益庞大而呈现为一个新的阶层。因而,当前除了陆学艺所说的十个阶层外,主要的还应该存在法律阶层、社会治理与社区管理阶层、中介服务阶层、自由职业者阶层等。

关于这四个新的阶层,法律阶层主要指不仅参加过

正规系统的法律教育,而且通过了相关的法律知识考核,具有一定的业务、道德素质和从业资格,以公检法部门从业人员、律师等为代表所构成的稳定的社会群体。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2 年,我国法官人数约 22 万,检查官人数约 14 万(检查人员约 24 万),律师人数约 20 万,法律从业人员人数呈较快增长趋势。^[9]此外,社会治理与社区管理阶层主要是指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社会治理、社区管理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加大,而逐渐形成的以改善社会服务和社区管理为目标的基层治理群体;中介服务阶层主要是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五大提出“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以来,兴起的主要从事与政府、企业等联系,发挥服务、协调、沟通、公证和监督作用的社会群体;自由职业者阶层主要是指改革开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以来,面对择业越来越自由和机会、可能越来越多而形成的从业没有固定单位、没有固定编制、工作方式与报酬和对方临时商定等特征的社会群体。^[10]进入新世纪以来,这些群体在人数规模及增长趋势上也明显加快。

这一时期的全国政协主要指十、十一、十二届全

国政协(参见表 10、表 11、表 12)。

综上,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分层和政协全国委员会的界别设置可以说经过了一个不断演变发展的过程。从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社会分层和政协全国

委员会界别设置演变的历史来看,新中国建立以来政协界别的设置整体上反映了社会分层的变化,截止十二届全国政协,大体形成党派、团体、职业、少数民族、宗教和特邀人士类六大类别,在这六大类别中,尤其

对于职业类界别,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新的阶层的出现和社会阶层越来越多,设置也越来越丰富,职业类界别在政协界别中比重越来越凸显,体现了界别设置与社会分层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三、政协界别设置与社会分层的关系

就社会分层而言,本身反映的是不同时期依据不同社会要素(如职业、财产、收入、地位等)而把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层面从而呈现纵向差异的结构状态,是一种纵向分类。而政协作为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与社会分层具有一种天然的联系。通过上述对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演变的梳理,我们可以得出政协界别设置与社会分层的关系主要有:

(一)社会分层是政协界别设置的重要基础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说法,经济决定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政治生活领域的各种变化,归根结底来说实际都是经济领

表 10: 十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34)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
职业类 (11):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界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特邀人士类 (3): 特邀香港人士、特邀澳门人士、特别邀请人士

注:表 10 信息来自“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2/27/content_748800.htm

表 11: 十一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34)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人士
职业类 (11):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界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特邀人士类 (3): 特邀香港人士、特邀澳门人士、特别邀请人士

注:表 11 信息来自全国政协官网“中国政协网”,<http://www.cppcc.gov.cn/2011/09/24/AR-TI1316845989989586.shtml>

表 12: 十二届全国政协界别设置 (34)

党派类 (10): 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人士
职业类 (11): 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农业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少数民族类 (1): 少数民族界
宗教类 (1): 宗教界
团体类 (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特邀人士类 (3): 特邀香港人士、特邀澳门人士、特别邀请人士

注:表 12 信息来自全国政协官网“中国政协网”,<http://www.cppcc.gov.cn/2011/11/23/AR-TI1322013701379833.shtml>

域变化的反映,也就是人类社会中政治等现象和事件之所以出现和发生,从根本上说是由经济原因导致的。社会分层的变化是利益群体分化的外在体现,根本上更反映了经济基础因素。因而,社会分层的变化需要并且也应该在作为上层建筑的政协界别设置上得到反映。也就是说,社会分层是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关系中最为本质的关系的一种,是相互之间的一种基础性的区分与联系,反映了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在不同方面上的认同、差异与冲突。作为上层建筑的政协界别,只有经由合理的社会分层及在分层基础上进行界别设置,把相关阶层的人员代表吸纳到政协组织中来,并保持相应的合理比例,才能充分反映利益群体分化及更深层次的经济社会因素。因此,之所以说社会分层是政协界别设置的重要依据,主要在于,就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而言,社会分层更多充当了自变量,政协界别设置更多充当了因变量。

(二)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是一种交叉关系

从我国政协长期以来的发展实践来看,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更多呈现出一种交叉关系。这种交叉关系主要体现在:首先,有的政协界别本身即是一个社会阶层,一个阶层完全可以构成一个界别。例如,二届至五届全国政协的“农民”界,在“以粮为纲”的当时,鉴于农民是中国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阶层,农民阶层单独构成了一个界别。其次,并非所有政协界别都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阶层,不同阶层共同构成一个界别更为常见。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界别的委员,有的来自各级总工会,属于管理者,有的则来自一线工地,属于基层的劳动者。再者,政协界别无法实现社会阶层的全覆盖。鉴于现实社会是时刻在不断变化发展的,政协界别即使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间区间内也不可能实现社会阶层的全覆盖。因而,这些都说明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并非一一对应、完全吻合,也就是并非一个阶层必须对应一个界别,而是一种在“质”的基础上的交叉关系。

(三)社会分层与政协界别设置总体呈正相关关系

政协界别设置要充分考虑社会分层因素,从我国政协发展的实践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政协发展的实践来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利益群体分化越来越明显,新的阶层不断涌现,社会阶层越来越多,大体已从最初的改革开放前的“两阶级一阶层”(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后期)发展为

“两阶级三阶层”(80年代初期到90年代初期)、“十阶层”(90年代中后期),以至“十四阶层”(21世纪以来)。而政协界别设置的数量整体上也是随着社会阶层的分化呈增加趋势。全国政协界别的设置大体已从最初的改革开放前的29个界别(二、三、四、五届)增加到31个界别(六、七届),以至34个界别(八、九、十、十一、十二届)。

□□

(作者:中央党校中共党建专业博士生)

(责编:吴国挺)

注释:

[1] 易益典:《社会学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2] 吴增基:《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3] 王天义:“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创新”,载《科学社会主义》,2009年第5期;陆学艺:“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变迁60年”,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吴忠民、谢志强:《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4] 陆学艺:“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是‘两个阶级一个阶层’论的剖析”,载《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5] 郑杭生:《中国社会学史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28页;吴忠民、谢志强:《社会学理论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

[6]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十大阶层分析”,载《学习与实践》,2002年第3期;“正在形成中的中国新型社会阶层结构”,载《人民文摘》,2002年第3期。

[7] 付亦重、张汉林:“入世十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及政策展望”,载《国际贸易》,2011年第12期。

[8]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6页。

[9] 中国法学网: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识与理解,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3652>

[10] 吴庆华、董祥薇:“浅议城市社区阶层化趋势对社区建设的影响”,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